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許文山

被告 羅秋月（即薛定安之繼承人）

薛智源（即薛定安之繼承人）

薛玉嫻（即薛定安之繼承人）

薛宜君（即薛定安之繼承人）

李承駿（即李靖凱即薛怡芳即薛定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81,649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91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對本院110年度司執讓字第15609號清償

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所列國庫（次序3、代抵押權人薛定安扣繳）所受分配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98元、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即被繼承人薛定安（次序5）所受分配1,499,720元有爭議，因此主張應將分配表次序3、5之分配金額剔除。然因原告受償金額不足部分為4,541,721元，故原告主張剔除上開次序3、5金額雖高達1,511,718元，然依原告得受分配之佔比（71.551%），原告至多僅能再受償1,081,649元，依據上開裁判意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81,649元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如上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